

关于重庆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重庆市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重庆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刚刚过去的2023年，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的起步之年，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。一年来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市委直接领导下，在市委、市政协关心支持下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突出稳进增效、除险清患、改革求变、惠民有感工作导向，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、创新高效能治理，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实现了良好开局、迈出了坚实步伐。我们坚持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、为民理财，保持奋进者姿态、创造性张力，服务保障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，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统筹做好“生财、聚财、用财、管财”各项工作，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全市。

—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1亿元，增长16%，完成预算的102.8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1476亿元，增长16.1%，增幅较高主要是上年大规模留抵退税形成低基数，以及经济持续回升带动税收恢复性增长。非税收入965亿元，增长15.9%。加上中央补助2569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826亿元，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、上年结转等1428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7264亿元。

—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5亿元，增长8.4%，完成预算的95.8%。加上上解中央61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12亿元，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等1186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7264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2.市级。

—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7亿元，增长21.5%，完成预算的99.8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531亿元，增长21%。非税收入296亿元，增长22.4%。加上中央补助2569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826亿元，以及区县上解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、上年结转等651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4873亿元。

—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38亿元，增长8%，完成预算的88.6%。主要是去年底受收入入库时序的影响，部分支出需要在次年滚动安排。加上补助区县1778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738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9亿元，以及上解中央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等540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4873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(1)市级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为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亿元，下降1%，完成预算的77.2%。公共安全支出103亿元，增长1.3%，完成预算的92.2%。教育支出163亿元，增长9.6%，完成预算的92%。科学技术支出30亿元，增长8.8%，完成预算的90.7%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亿元，下降8.7%，完成预算的87.9%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0亿元，增长3.9%，完成预算的91.1%。卫生健康支出190亿元，增长0.8%，完成预算的87%。节能环保支出60亿元，增长3.3%，完成预算的96.3%。城乡社区支出114亿元，增长13.2%，完成预算的71.4%。农林水支出45亿元，增长15.1%，完成预算的83.4%。交通运输支出185亿元，增长7.5%，完成预算的98.5%。产业发展支出50亿元(资源勘探工业信息、商业服务业、金融、粮油物资储备四个科目之和)，增长42.3%，完成预算的122.4%。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亿元，增长4.1%，完成预算的96.5%。住房保障支出59亿元，增长154.8%，完成预算的88.8%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亿元，增长2.5%，完成预算的97.5%。

(2)市级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为：市级对区县转移支付1778亿元。其中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497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281亿元。

市级预算安排预备费30亿元，使用1.2亿元。主要是根据物价变动情况，对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，剩余28.8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2023年初，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93亿元。年底通过统筹结转结余、零结转收回、政府性基金调入等方式补充386亿元。2024年初，动用310亿元用于平衡预算，动用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69亿元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全市。

—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79亿元，增长7.1%，完成预算的102.6%。其中，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95亿元，增长8.5%。加上中央补助105亿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174亿元，以及上年结转等524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4682亿元。

—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70亿元，增长0.5%，完成预算的96.9%。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24亿元，以及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等888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4682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2.市级。

——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92亿元，增长6%，完成预算的112.5%。其中，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03亿元，增长6.1%。加上中央补助105亿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174亿元，以及区县上解、上年结转等301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3572亿元。

——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2亿元，下降16%，完成预算的75.3%。主要是部分市级支出调整为对区县转移支付。加上补助区县883亿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684亿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89亿元，以及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等214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3572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全市。

—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7亿元，增长88.1%，完成预算的143.6%。增幅较高主要是市级国有企业历年未分配利润逐年上缴。加上中央补助1亿元、上年结转6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194亿元。

—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亿元，增长20.1%，完成预算的63.4%。主要是加大统筹力度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。加上调出资金149亿元，结转下年11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194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。

2.市级。

—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5亿元，增长154.9%，完成预算的93.1%。加上中央补助、上年结转6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81亿元。

—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亿元，增长77.6%，完成预算的66.4%。加上补助区县、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54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81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—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35亿元，增长1.1%，完成预算的101.1%。其中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766亿元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99亿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4亿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36亿元。从资金来源看，财政补助683亿元，占比为26%。

—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462亿元，增长8.4%，完成预算的99.4%。其中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09亿元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88亿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7亿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8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173亿元。历年滚存结余2773亿元。

(五)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。

1.举借规模和结构。

2023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12287亿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373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8549亿元。

2023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12258亿元，在核定限额之内。按类型分，一般债务余额3714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8544亿元。按级次分，市级3275亿元，区县级8983亿元。

2.使用情况。

2023年，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000亿元。其中，全市新增债券1469亿元，主要是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493亿元，占34%；用于科文卫社事业247亿元，占17%；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3亿元，占14%；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160亿元，占11%；用于农林水利78亿元，占5%。再融资债券1531亿元，用于偿还到期存量债务。

3.偿还情况。

2023年，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899亿元。其中，偿还本金1536亿元，兑付利息363亿元。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76亿元。其中，偿还本金268亿元，兑付利息108亿元。

总的来看，全市政府债务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；偿债资金来源落实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，没有出现偿付风险。按财政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办法测算，预计我市政府债务率为148%，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二、2023年财政工作情况

(一)主要政策落实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

1.加力提效积极财政政策，统筹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、西部陆海新通道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，聚焦全市重大决策部署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统筹整合财政资源，确保重大项目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、重大平台落地见效。

优先保障市委“一号工程”。全市投入1832亿元，落实双城经济圈建设“十项行动”。安排1093亿元，实施建设现代基础设施网络行动，支持成渝中线、渝昆、渝西、渝万、成达万等高铁建设；加快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和第四跑道建设；推进恩广高速万州至开江段、银百高速开州至城口段、安来高速奉节至巫山段以及巫云开等高速公路建设；启动轨道交通7号线和17号线一期建设，开通运营5号线北延伸段、9号线二期、10号线二期和18号线；推动茶惠大道、黄桷沱大桥、科学城隧道等建设。安排269亿元，实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和加快科技创新城市建设行动，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，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，提升科技创新能级。安排274亿元，实施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，支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。安排160亿元，实施高品质生活惠民富民行动，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，高水平建设教育文化强市，强化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。

提速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。全市投入372亿元，迭代升级新一轮财政支持政策，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五年行动方案。安排343亿元，完善基础设施网络，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交通走廊建设，织密通道综合立体交通网络，建设多层次物流枢纽节点体系，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功能，增强通道支撑能力。安排23亿元，构建内畅外联多式联运体系，建立与中欧班列、长江航运、航空货运等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机制，提升通道运行效率。2023年，重庆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输货物超17万标箱，中欧班列(成渝)全年开行约5300列。安排5.5亿元，落实引外资促外贸相关政策，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，助力“百团千企”开拓国际市场，签约订单金额超400亿元。

着力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。落实税费支持政策，延续、优化、完善一批到期税费政策，突出对制造业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以及困难行业的支持，出台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财政政策，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430亿元，惠及市场主体300多万户(次)，近八成的享受主体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安排4.2亿元，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兑现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、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等政策，打造网红都市、夜市经济等本土特色品牌。安排17.3亿元，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，落实好风险补偿、贷款贴息、保费补贴、应急转贷、上市挂牌企业奖补等政策，支持涪陵、沙坪坝等区县创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，全年支持59家(次)企业上市挂牌和再融资，新增小微、“三农”融资担保规模约250亿元，助力2.5万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通过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、优先采购等措施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市总额的81%，采购中小企业履约发展。

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。全年投入159亿元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。安排130亿元，打造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，提升两江新区、江津等区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先进材料等主导产业能级，促进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创新发展，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，支持巴南、璧山等区县培育壮大新型显示、生物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以及功率半导体、AI及机器人等战略性“新星”产业集群。安排212亿元，大力发展数字经济，优化完善“技改专项贷”政策，推动江北、九龙坡、长寿等区县传统企业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高端化改造，支持渝北入选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。全市累计实施智能化改造首单608个，建设数字化车间958个、智能工厂144个。安排8亿元，培优做强市场主体，支持大企业整合技术、品牌、渠道等优势资源，发展成为龙头企业、领军企业。落实中小企业梯队培育计划，优化专精特新财政补贴政策。2023年，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53家，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企业1366家。

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数字重庆建设。全市投入123亿元，落实“416”科技创新战略布局，推进数字重庆建设。整合设立20亿元专项资金，加快数字化变革，推动政务数字化项目从分散开发向集中管理转变，梯次推进“三个一批”重大改革项目。安排6亿元，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，支持重庆高新区金凤实验室、南岸脑与智能科学中心和荣昌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。安排38亿元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实施人工智能、高端器件、先进制造、汽车软件、生物医药等5个重大专项和新能源等8个重点专项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。安排26亿元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，将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%提高至100%。安排30亿元，优化科技创新生态，深化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，支持举办首届“一带一路”科技交流大会、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、第五届中国智能产业博览会等。

扎实推进乡村振兴。全市投入782亿元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安排45亿元，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，实施“稳粮扩油”工程，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户补贴，兑现种粮农民补贴、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等，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，做好粮油油、肉蛋奶、果蔬等物资储备。安排81亿元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“一县一策”支持巫溪、彭水等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统筹推进稳粮、奉节等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发展，支持脱贫群众稳岗就业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安排30亿元，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持合川、永川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，打造蔬菜、乳制品全国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，扶持农村电商、乡村旅游等新业态。安排243亿元，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南川、巫山等区县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，推动开州等区县大中小型水库、防汛抗旱设施等水利工程建设，加快实施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，补齐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。安排19亿元，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，支持丰都、石柱、酉阳等区县“小县大城”“强镇带村”试点工作，促进农村“三社”融合发展，推动强村富民综合改革。安排309亿元，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保障农村教育发展，持续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，支持黔江等区县加强传统村落保护。安排14亿元，强化乡村财政金融服务，支持健全以政策性农业保险、政府性融资担保为重点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，为438万户(次)农户提供风险保障642亿元，为1.9万户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提供低费率担保82.7亿元。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，补贴政策清单从110项拓展到200项。

深入推进美丽重庆建设。全市投入583亿元，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保障机制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。安排169亿元，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支持渝中、大渡口等区县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集群治理，加强细颗粒物(PM_{2.5})和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治理。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系统保护，支持铜梁、垫江、万盛经开区等区县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，保障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，启动第二轮市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，实施三峡库区长江干流及次级河流清漂、长江干流库区水质保持为优，74个国家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%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，完成国家首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建设；持续支持城口、秀山等区县锰污染治理，确保土壤环境安全稳定。安排25亿元，推进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能力，全年处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407万吨，无害化处理率达100%。安排80亿元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，实施三峡库区腹心地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程，持续推进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和国家储备林建设，助力忠县获批全国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；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，落实长江“十年禁渔”；健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，推动三峡库区危岩地质灾害治理。安排309亿元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，助推工业、建筑业、交通运输业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，完善碳排放市场机制，建设“碳惠通”平台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转化持续见效；落实绿色采购政策，节能环保产品占同类政府采购规模达到70%。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12.5亿元，支持3个市内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建设。

2.全力保障社会事业发展，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。

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，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兜底性民生实事，全力以赴解决好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。

强化就业服务保障。全市投入41亿元，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。安排30亿元，支持“就在山城·渝创渝新”就业创业促进计划，综合运用税费减免、社保补贴、贷款贴息等政策，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就业。安排4.5亿元，实施“巴渝工匠”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程，围绕产业链需求开展电子信息、汽车装配等技能培训，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，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。安排6亿元，开发公益性岗位，支持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发展。

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全市投入856亿元，落实财政性教育经费“只增不减”，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安排84亿元，兑现学生资助政策，资助各级各类学生664万人次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安排33亿元，增加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供给，支持幼儿园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。安排452亿元，健全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落实特岗教师、乡村教师等生活补助。安排113亿元，落实生均公用经费，支持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，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。安排78亿元，加快西部职教基地建设，持续实施中职“双优”和高职“双高”建设，支持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和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等工作，支持设置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。安排77亿元，实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计划，优化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“双一流”支持政策，全额保障重庆中医药学院开办并顺利完成首次招生。

增强健康服务能力。全市投入493亿元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革，扩大医疗资源供给，促进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。安排255亿元，支持改善医疗保障服务，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从610元提高到640元。安排147亿元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支持疾病预防控制、精神卫生、采供血等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提高优生优育服务能力。安排68亿元，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推进北碚、綦江等区县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和优化下沉，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板，将乡村医生月均补助标准从400元提高到600元以上。安排1亿元，免费为全市适龄在校女学生接种HPV疫苗。

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全市投入1059亿元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增进人民福祉。安排695亿元，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，做好职业年金缴费，上调城镇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月140元。采取委托

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、竞争性存放等方式，推动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。落实好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，支持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。安排161亿元，加大对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力度，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735元、600元，将城乡特困人员保障标准提高到每月955元，及时兑现孤儿救助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退役军人困难帮扶等政策。安排33亿元，发展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等福利事业。支持建成“劳动者港湾”示范点150个，改善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的工作生活环境。

完善住房保障体系。全市投入139亿元，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缓解城乡居民住房困难问题。安排66亿元，支持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8.4万套(间)，向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，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。安排15亿元，持续推动棚户区、农村危旧房改造，棚户区居民得到妥善安置，贫困群众住房安全得以保障。安排36亿元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。安排22亿元，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、棚户区、城镇老旧小区燃气污水管网、消防、周边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，提升城乡居民住房功能品质。

促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。全市投入66.2亿元，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安排5亿元，保障博物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体育场馆以及乡镇、街道文化站(中心)免费或低收费开放。安排17.3亿元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开展书香重庆、红岩少年等群众文化活动，支持送戏进乡村、放惠民电影等。安排7.7亿元，推动市级文艺院团改革发展，支持芭蕾舞剧《归来红菱艳》等文艺精品创作，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，扶持革命历史题材、现实题材等主题电影电视作品创作。安排6.2亿元，加快长征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(重庆段)和红岩文化公园建设，支持大足、云阳等区县文物保护和修缮工程。安排18.7亿元，开展文旅惠民消费季等重大活动，支持旅游、电竞、歌会等文化产业项目实施，推进数字化建设，深化媒体融合发展，促进文旅产业发展。安排6.6亿元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竞技项目备战训练，推动体育公园和健身步道等建设，成功举办第九届中俄青少年运动会，支持重庆健儿参加杭州亚运会。

助推平安重庆法治重庆建设。全市投入414亿元，夯实平安建设保障基础，着力提升人民的安全感。安排20亿元，支持人民防线建设、国防动员等，打击暴力恐怖等犯罪活动。安排176亿元，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维护网络安全，支持打击毒品、电信网络诈骗、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。安排108亿元，保障案件审判执行、检察监督、服刑人员改造、强制隔离戒毒、信访维稳等，保障成渝金融法院顺利运行，完善司法救助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公益诉讼、企业破产费用援助等财政保障机制。安排50亿元，支持基层社会治理中心、现代化网格治理体系等建设，实施基层平安法治建设市级财政奖补，推动“141”基层智治体系建设落地见效。安排60亿元，支持安全生产预防、应急救援、食品药品安全等能力建设，防范化解非煤矿山、尾矿库、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，开展火灾防控、道路交通、燃气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；及时下达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资金，惠及31个区县79.5万因灾生活困难群众，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。此外，积极争取中央增发国债资金242亿元，支持万州、潼南、梁平等区县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。

3.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助力创新高效能治理。

围绕全面预算管理，加强管理、健全机制、完善制度一体推进，努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、财政政策效能、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。

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。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、西部陆海新通道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，建立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清单。运用数字化手段动态跟踪，实现从决策、政策到项目、资金的精准匹配，做到大事要事财政靠前谋划，推动财政资金由后端保障向政策研究、项目储备延伸，增强财政保障重大战略决策的主动性和有效性。

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改革。积极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，扎实开展调查研究，深入细致分析测算，初步提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、市与区县收入划分、优化转移支付等改革思路，在保持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。理顺开发区和行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，重新核定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与相关行政区社会事务支出划转基数，推动开发区与行政区协同发展。优化开发区财税扶持政策，研究开发区激励发展转移支付体系，引导开发区围绕功能定位加快发展。

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强化政府债券项目管理，多跨协同建好用好项目库，组织常态化申报，实施规范化审核，切实提高债券项目管理成熟度、收益性，从源头防范债务风险。优化债券资金投向管理，对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、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压实偿债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，督促区县统筹自身财力，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存量债务。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，推动动态债务与隐性债务合并监管，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，实现全口径、常态化监测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

开展国有资产调查摸底。聚焦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重点资产，做到不同领域的同类资产标准统一、分类准确，清晰呈现国有资产全貌。对房屋、土地、大型仪器设备、公共基础设施等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较高的资产，增强资产颗粒度、信息饱满度，找准资产低效使用、闲置浪费等问题，为资产精细化管理和盘活处置利用夯实基础。

推动财政数字化改革。围绕加强全面预算管理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上，升级打造“财政智管”应用，聚焦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决算和报告、运行监测、债务管理等财政核心业务，构建一批管用、好用的数字化应用场景，着力解决业务流程衔接、基础数据收集、财政运行感知、服务企业群众等方面堵点难点，增强财政业务办理的规范性、及时性、科学性。
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强化新增政策、项目立项必要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论证，全年对173个500万元以上的市级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2023年年度中、2024年预算安排公开评审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率分别为30%、24%，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持续提升。强化绩效运行日常监控，实施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，及时收回预算执行进度慢、目标完成偏离大的项目资金约20亿元，统筹用于保障重大战略任务。强化激励约束，绩效评价结果与区县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安排挂钩，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。

加大财会监督力度。全面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、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改、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等重点领域，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发现并纠正一批违反财经纪律的突出问题。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，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。(下转8版)